

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員生社「自動販賣機」

議價須知

- 一、議價時間：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中午09:30點整。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公室。
- 三、規格：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學校衛生法(1041230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1050512修正罰鍰裁罰標準施行)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(1050706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(1050608修正發布施行)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1051121修正發布施行)、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1060308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令修正)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四、資格：具經濟部營利事業證，並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- 五、說明：
 1. 本社本學年擬設置自動販賣機機台由2家廠商負責。
 2. 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地點：(1)至善樓(2)健力教室門口。
 3. 自動販賣機以販賣果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、豆漿、點心食品，配合學校販賣點經營時間(假日才可置放礦泉水，學生上課日需下架)。
 4. 場地使用費收10個月，每學期開始前以現金繳(半年繳)至合作社辦公室。
 5. 議價後月底之前須提送自動販賣商品之種類、規格及售價，經合作社審核同意後始可販售，如須變動銷售內容，應向合作社提出申請且經審核同意後始可變動，且不得販售即期與過期之商品。
 6. 得標廠商須提供各定點自動販賣機每台電費每月700元(年繳)。
 7. 議價當天請攜帶公司章，負責人章(同意價單之印章)，出席人私章。
 8. 販售商品必須在有效日期之前三分之二時段；本議價單為得標廠商契約書之一部分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
114學年度(含115學年度後續擴充)自動販賣機廠
商議價單產品資料
新台幣 萬 仟 拾 元整